

新闻公报

2017年5月15日

##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相关财务报表中的若干金融工具及于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审计相关财务报表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以下审计不当行为：

### (a) 可换股债券（**债券 1**）的分类及计量

上市实体未能于到期日偿还债券 1，以及未能于年末满足为延长到期日而订出的所有条件。核数师没有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第 6 段及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第 10 段的规定，识别出债券 1 应该分类为短期债务、考虑因修改偿还条款而产生的财务影响及准备充分的审计记录。

### (b) 次级可换股票据（**可换股票据**）的确认及分类

上市实体需于可换股票据到期日以其股票市场价格或特定转换价格较高者，发行股票以偿还可换股票据。核数师没有根据 HKSA 500 第 6 段的规定，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识别出可换股票据不应被确认及分类为权益工具。

(c) 另一可换股债券（**债券 2**）、可换股优先股及授予员工的股份认购权

核数师没有根据 HKSA 500 第 6 段的规定，为债券 2 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价值计量取得充分的证据，核数师亦没有根据 HKSA 230 第 8 段的规定，就估值师于决定债券 2 及可换股优先股的衍生工具部分，以及股份认购权的公允价值，充分记录其对估值师采用的重大假设及方法的相关性及合理性所作出的评估。

(d) 评估持续经营假设

相关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础编制，当中包括采取若干措施以改善上市实体的财务及资金流动性状况。核数师没有根据 HKSA 570 *Going Concern* 第 12、14 及 16 段的规定，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20 段的要求，于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时，识别以上审计不足之处。

基于上述分析，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条的规定，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及遵照适用的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 编辑垂注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黎韵琪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esther.lai@frc.org.hk](mailto:esther.lai@frc.org.hk)